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GUANGDONG FINANCE &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校 企 合 作 协 议 书

甲 方：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乙 方：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甲 方：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中宿路 28 号

联 系 人：肖剑锋

联系方式：13824404358

邮 箱：892191182@qq.com

乙 方：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 86 号

联 系 人：梁伟麟

联系方式：13516504467

邮 箱：864751796@qq.com

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为企业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满足产业发展的需求；提高甲方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实习就业工作的开展，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决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相互合作、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建立长期、友好的校企合作关系。

二、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因政策形势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作无法继续的，可提前终止或调整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续签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办理续签手续。

三、合作内容

（一）开展党团共建工作

甲乙双方以加强党团共建为引领，带动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多要素高位配置，有效实现职教资源与产业资源的互动共赢，打造基层党团建设工作特色与品牌，探索一条自主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基层党团建设新模式。

（二）开展多种形式实习实践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企合作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认知实习、实践学习和岗位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认知、实践学习和实习。

（三）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各种形式的大赛，校企合作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通过技能竞赛和证书考核，双方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改革，不断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

（四）共同开展项目合作

1. 甲方可在各专业范围内与乙方开展全面项目合作，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师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团队共同完成。

2. 甲方鼓励学生将企业项目结项报告作为毕业论文（设计）。乙方选派业务骨干指导甲方学生开展真实企业项目实践，并定期为甲方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顺利完成企业真实项目。

（五）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基地，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岗位实习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科研创新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成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技术应用教师实践流动站”。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成立“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等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六）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业务技术骨干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某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产业导师或兼职教师。乙方定期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与甲方有关教师组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共同进行专业或课程标准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开发与课题研究；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锻炼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七）共同合作办学

1. 甲乙双方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成立产业学院，设立特色班、订单班等。双方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共同实施教学改革，全面实施“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

2. 甲乙双方按照“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学徒制试点要求，紧密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有关专业的学徒制试点合作办学。

（八）开展社会服务

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和技术条件，通过校企深度合作，建立校企创新联合体，服务地方经济，积极探索实践“校企共生式”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模式，广泛承担区域性的就业创业培训、技能考证辅导、成人学历教育等，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九）设立奖学金

在每个合作年度内，由乙方向甲方捐赠不低于 / 万元的奖学金，并命名为 / 奖学金，用于奖励参与项目教学与实践的师生，具体奖励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有权对该款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捐赠该款项后，甲方开具相应合法合规的票据。

（十）其他

以上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可开展（一）☒（二）☒（三）☒
（四）☒（五）☒（六）☒（七）☒（八）☒（九）☐（十）☐
（请在序号后的□打“√”）。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使用乙方企业名称及有关信息资源进行招生和宣传报道。
2. 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3. 根据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
4. 与乙方共同做好学生实践实习期间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5.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与甲方共同开展专业调研及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产业导师，相关兼职教师、产业导师课酬参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3. 为双方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共同开展的技术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4. 接收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与甲方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实践期间的职业指导、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五、其他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开展校企合作等表述。

2. 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4. 双方合作开展的实践项目，甲乙双方共同分享合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8日

